

01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0年度司催字第232號

03

聲 請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即李
坤振之遺產管理人

04

05

設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52號

06

法定代理人 黃昆宗 住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52號

07

送達代收人 游惠涵

08

住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52號

09

10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

主 文

12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13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
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
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14

15

16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17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
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18

19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20

21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
22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23

24

25

附表：（110年度司催字第232號）

26

27

28

29

30

31

32

33

34

股票附表：			110年度司催字第232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076925-4	1	1 2	
0002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110868-1	1	2 5	

35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

36
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
01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2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3 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04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
05 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6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7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